锡市环表〔2024〕21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昀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位于锡林浩特市东北，距市中心约6公里处，项目人工湿地工程进水为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后的剩余出水，拟建设面积1100845.2平方米，其中厌氧塘238248.41平方米，垂直潜流人工湿地80000平方米，兼性塘14234.02平方米，表流人工湿地260000平方米，好氧塘21772.16平方米。项目设计容积厌氧塘107.19万立方米，垂直潜流人工湿地16万立方米，兼性塘2.84万立方米，表流人工湿地41.60万立方米，好氧塘3.27万立方米，共计170.9万立方米，处理工艺采用进水+厌氧塘+垂直潜流湿地+兼性塘+表流湿地+好氧塘相结合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25000立方/天，项目出水夏季回用于周边煤矿，冬季储存于煤矿现有储水池，剩余部分用作冰雕景观补水，出水不再排放至锡林河。2024年6月开始土建施工，施工工期为10个月。项目总投资为8814.84万元，其中268.5万元为环保投资，占比3.05%。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废气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当加强施工现场环境污染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和开挖区域，施工场地尽量做到挖填同步，确需临时堆置的场地四周采取土袋防护以及苫盖措施，并对施工区扰动地表采取碾压、洒水等临时防护措施，现场设备材料应堆放合理整齐，做到工完、料完、场地清，坚持文明施工、环保施工，从而减少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严禁在大风、雨天等恶劣天气作业，不得随意设置临时堆场，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生态系统的影响。

**（二）废水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设2座，容积20立方米）澄清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和道路降尘；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方面**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机械设备，并对机械设备采取合理的减振、吸声等降噪措施，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及时更换，以防止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注意施工时间和施工强度，并设围挡隔声，倡导科学管理、文明生产、环保生产，确保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固废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项目施工期不单独设预制场、采砂场、混凝土搅拌站等，同时不设取土场、弃土场，施工期间的生产、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及时安排人员清运处理。施工期的弃土、弃石应及时回填利用，对不可利用的弃渣应及时清运，严禁弃渣随意排放。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六）按照环评要求做好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减少生态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平整和植被恢复工作。**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6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